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00)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 (1) 清盤呈請；及
- (2) 以重組為目的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之最新狀況

**清盤呈請**

茲提述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有關清盤呈請發佈之公告（「呈請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呈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司法機構已宣布，因應公共衛生考慮，原訂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於法院 / 審裁處進行的所有聆訊，包括原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之呈請聆訊，將延期至另行通知的日期。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

**以重組為目的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清盤呈請及以重組為目的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發佈之公告（「重組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重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重組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百慕達法院命令因應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的要求，除了其他事項，任命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之鄧忠華及簡立祈，以及 R&H Services Limited 之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為本公司的共同和多個臨時清盤人，並採用輕觸方式作為重組目的。根據百慕達法院命令任命了共同臨時清盤人後，共同臨時清盤人告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打算尋求其任命得到香港高等法院之認可。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香港高等法院下達了一項命令，除了其他事項，確認對共同臨時清盤人之任命，並且只要本公司仍在百慕達進行臨時清盤，除非獲得香港高等法院許可，並以香港法院可能施加之條款為準，不得針對本公司，及其於香港法院管轄範圍內之資產或事務，或其財產進行及展開法律行動及訴訟程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吳健雄**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雄先生，林國欽先生及王志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